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740,800 股，涉及激励对象为 83 名，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公司监事会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和人员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718,714 份，涉及激励对象 323 名。公司对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取消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

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9日